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上海市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试行规定》的决定

　　经2006年5月29日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　　二00六年六月六日　　鉴于中国气象局制定的《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》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作了统一规定，市气象局《关于贯彻中国气象局〈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已由市政府批转执行，市政府决定，废止2003年12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发布的《上海市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试行规定》。